**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项目要求** |
| 1 | 电视收视率调查服务采购 | 1 | 项 | 1. 项目介绍:

收视率是电视媒体进行节目编排、节目调整、宣传推广、广告经营、策略研究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收视率的购买和研究是必不可少的，它为电视媒体的节目部门、广告经营部门、购销部门的科学运营提供数据支持，可以说对电视媒体运营发展的影响深远。了解当地市场的收视数据，有助于分析研究频道的定位、内容创新、广告编播等特点，以及这些举措在收视市场上所产生的效果，为自己频道和节目的定位、改版、新节目的推出等工作提供数据借鉴。同时，及时掌握这些数据，了解自身频道在市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对频道在媒体和广告市场的推广和营销也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考虑到电视媒体作为宣传机构的特殊地位，其收视率数据提供商应具有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和信息安全控制，符合质量控制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国际规范，通过相关领域第三方的严格认证，具有较高的公信力和安全性；其数据的使用应该具有较强的广泛性，在国家级电视台和大多数省市级电视台中被广泛使用；其数据价值应被4A及国内各大广告公司充分认可，具有投放参考价值。★二、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要求:(一)产品:* 1. 收视率数据、电子格式节目数据。
	2. 七套媒介分析和计划软件。

3、提供以下售后服务（电子格式收视率数据发送、电子格式节目数据发送、软件安装与初步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信息沟通服务）。(二)数据:1. 抽样总数不得少于 200 个家庭，被抽样居民户至少有一台电视机；
2. 统计人口：居民户中四岁及以上人员；
3. 收视率抽样调查（本地市场）的统计将在南宁被抽样的居民户中进行。本地市场：覆盖本市所有的非农人口比例不低于45％的市辖区。
4. 调查方式：测量仪式

(三)产品交付:成交供应商通过每天的媒介分析及计划软件发送电子格式收视率数据和电子格式节目数据。★三、服务条款:1、在本期服务有效期内，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数据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解决，赔偿和补偿采购人一切损失以及及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2、提供电子格式收视率数据；同时提供七套媒介分析和计划软件；并提供电子格式收视率数据发送、软件安装与初步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信息沟通服务。3、数据解读服务：每年一次或以上安排客服人员为采购人进行数据解读服务；4、成交供应商每年提供两次收视分享，包括全国优秀电视节目案例分享。 |
| **商务部分：**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365天）。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付款及验收：★1、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交付产品及服务的价格；2）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项目要求** |
| 1 | 新媒体数据监测服务采购 | 1 | 项 | 一、项目背景南宁广播电视台如何科学合理的考察全台各个频道、频率和节目的新媒体传播力，是践行中央和广电总局相关媒体融合意见要求的重要课题。★二、研究内容3.1对南宁广播电视台下属新媒体平台（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百度指数）官方账号（25个以内）进行每日监测；3.1.1 形成月度汇总数据，共计6份（2020年7-12月）；3.1.2 形成半年度汇总数据报告1份；3.1.3 在相关媒体研究权威平台发布融合传播成果的宣传文章3篇；★三、调研结果提交4.1月度数据：每月8日左右提交前一月月度新媒体传播数据（遇节假日顺延）；4.2年度报告：2021年1月中旬提供2020年7-12月数据报告；4.3合作期内，甲方提供成稿，在相关媒体研究权威平台发布3篇文章。★四、服务条款5.1、媒介分析和计划软件（1）提供新媒体数据表单或新媒体数据查询系统账户。（2）数据查询相关服务：在线提供使用部门相关人员培训及咨询答疑服务。5.2、服务标准（1）人员要求：提供具备专业数据分析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客服经理一名。（2）数据解读服务：每年一次或以上安排研究人员或客服人员在线为买方进行数据解读服务；5.3、附加服务：（1）合作期内，提供广西卫视自办节目的新媒体传播数据TOP10月度排名。（2）提供服务方可以提供的额外附加增值服务。 |
| **商务部分：**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184天）。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付款及验收：★1、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交付产品及服务的价格；2）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